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租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前半小時優惠補貼，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租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前半小時優惠補貼， <u>及本市公共自行車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本市聯營公車或新北市區公車之轉乘優惠補貼</u> ，特訂定本原則。	配合實施租用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補貼十元，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且為避免重複補貼與過度支出，爰刪除轉乘優惠相關規定。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自行車業者：指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廠商。 (二)公共自行車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指向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申請註冊租用公共自行車者。 (三)行動支付：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communication，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自行車業者：指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營運廠商。 (二)公共自行車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指向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申請註冊租用公共自行車者。 (三)<u>公共運輸定期票(以下簡稱定期票)：指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捷公司)發行之定期票，且經本局核准得於固定期限內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系統、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區公車或本市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輸工具者。</u>	一、因應一一三年實施租用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免費及「基北北桃一二〇〇都會通定期票」上路，原發行之定期票於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使用，刪除第三款公共運輸定期票相關規定。 二、配合實施租用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免費措施，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第四款運輸業者之定義。 三、第五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三款、第四款。

(四) <u>第三方支付業者</u>：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	(四) <u>運輸業者</u>：指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本市聯營公車與新北市區公車業者及<u>北捷公司</u>。 (五) <u>行動支付</u>：指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透過密碼或生物特徵等身分驗證、掃碼及近距離無線通訊(Near-fieldcommunication，NFC)感應或結合物聯網相關先進應用等驗證及傳輸技術，於實體商店結帳付款，取得商品或使用服務之實質交易支付方式。 (六) <u>第三方支付業者</u>：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	
三、會員使用經本市核定同意之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得享前半小時優惠。 <u>公共自行車業者</u>得依民眾實際使用之優惠次數向本局請領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	三、會員使用經本市核定同意之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得享前半小時優惠或<u>轉乘優惠</u>。 <u>運輸業者</u>得依民眾實際使用之優惠次數向本局請領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或<u>轉乘優惠補貼款</u>。	一、配合實施租用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免費措施，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第一項轉乘優惠之文字。 二、另因本原則修正後僅規範公共自行車業者，爰將第二項運輸業者修正為公共自行車業者。

四、前點第二項補貼款給付範圍及條件如下： (一)會員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新臺幣<u>十元</u>。 (二)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 (三)同一電子票證卡號或同一行動支付載具租借本市公共自行車，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u>十</u>分鐘者，不予補貼。	四、前點第二項補貼款給付範圍及條件如下： (一)<u>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u> 1.會員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新臺幣<u>(下同)五元</u>。 2.<u>會員持效期內定期票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每次前半小時，本市補貼至十元。</u> 3.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 4.同一電子票證卡號或同一行動支付載具租借本市公共自行車，同站還車續借時間間隔未超過五分鐘者，不予補貼。 (二)<u>轉乘優惠補貼款：</u> 1.<u>會員以經本局公告指定享有轉乘優惠之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載具租用本市公共自行車，並於轉乘優惠容許時間（一小時內）雙向轉乘臺北</u>	一、因應「基北北桃一二〇〇都會通定期票」上路，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定期票規定。 二、配合實施租用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免費措施，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第二款轉乘優惠相關文字。 三、為配合實施公共自行車租借前三十分鐘免費，以還車後十分鐘續借限制避免民眾於短時間內佔用車輛，以維公平使用，爰修改第三款還車續借時間間隔為十分鐘。 四、為實施公共自行車租借前三十分鐘補貼十元，第一款第一目補貼五元修正為十元，並配合前開刪除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並將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	--	---

	<u>捷運系統、本市聯營公車或新北市區公車（不含里程收費公車）本市補貼五元。惟會員使用效期內定期票雙向轉乘者，本市補貼不得逾前款第二目所定金額。</u> <u>2.會員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之租賃站租用，且需有完整起迄站之租用紀錄，同站借還使用時間未超過五分鐘，不予補貼。</u>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依下列公式計算：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租用次數×前半小時優惠補貼金額。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之計算公式如下： <u>(一)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租用次數×前半小時優惠補貼金額。</u> <u>(二)轉乘優惠補貼款=轉乘次數×轉乘優惠補貼金額。</u>	配合實施租用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免費措施，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第二款轉乘優惠補貼款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辦理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之請領，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u>(一)電子票證公司及經本局核可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應將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地為本市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會員清分交易紀錄</u>	六、辦理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之請領，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u>(一)前半小時優惠補貼款：</u> <u>1.電子票證公司及經本局核可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應將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地為本</u>	一、因原發行之定期票已於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停止使用，現已無定期票之補貼優惠，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且不同補貼優惠金額分開填報」等文字。 二、配合實施租用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免費措施，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

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0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一。 <u>(二)</u>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應提供每月會員之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二。 <u>(三)</u>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每月應提供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報表格式詳附件三。 <u>(四)</u>提供附件一(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附件二(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及附件三(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時，應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u>予本局；公共自行車業者應併同檢附請款文件函送本局審查。</u> <u>公共自行車業者、電子票證公司與經本局核可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前項規定資料供本局審查，並以上開業者提供次數孰低者計算。</u>	市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0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一，<u>且不同補貼優惠金額分開填報。</u> <u>2.</u>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應提供每月會員之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二，<u>且不同補貼優惠金額分開填報。</u> <u>3.</u>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每月應提供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報表格式詳附件三。 <u>4.</u>附件一(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附件二(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及附件三(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應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併同請款文件函送本局審查。 <u>(二)轉乘優惠補貼款：</u> <u>1.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電子票證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應於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u>	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三、因本原則修正後僅規範公共自行車業者，爰修正第二項運輸業者為公共自行車業者，並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加入公共自行車業者。
---	---	---

	<u>營運之所有縣市之清分交易中，以借車地為本市作為篩選條件，提供每月會員清分交易紀錄表含「正常扣款清分交易」及「正常0值交易」，報表欄位如附件四。</u> <u>2. 運輸業者提供每月轉乘優惠清分交易紀錄表，報表欄位如附件五。</u> <u>3. 附件四及附件五（Microsoft Office Access 格式）應另提供電子檔光碟片併同請款文件函送本局審查。</u> 運輸業者、電子票證公司與經本局核可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合作之金融機構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前項規定資料供本局審查，並以上開業者提供次數孰低者計算。	
七、本局辦理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之審查及核撥作業時程如下： (一)審核週期：每月一次。 (二)審核作業中，如發現<u>公共自行車業者</u>所檢具之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應書面通知其於文到五日內提送補正資	七、本局辦理第三點第二項所定補貼款（<u>以下簡稱補貼款</u>）之審查及核撥作業時程如下： (一)審核週期：每月一次。 (二)審核作業中，如發現<u>運輸業者</u>所檢具之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應書面通知	因本原則修正後僅規範公共自行車業者，爰修正運輸業者為公共自行車業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三)本局審核作業為十四個工作日，核定後函知<u>公共自行車</u>業者補貼款金額。 (四)本局應於<u>公共自行車</u>業者提送請款發票後，十四個工作日內撥付補貼款。	其於文到五日內提送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三)本局審核作業為十四個工作日，核定後函知<u>運輸</u>業者補貼款金額。 (四)本局應於<u>運輸</u>業者提送請款發票後，十四個工作日內撥付補貼款。	
八、會員於還車後未扣款成功，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得於同一會員下次租用時再行補扣款。 前項情形，其補貼款之請領，本局得於停止提供本市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優惠後六個月內提醒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八、會員於還車後未扣款成功，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得於同一會員下次租用時再行補扣款。 前項情形，其補貼款之請領，本局得於停止提供本市公共自行車前半小時優惠<u>或轉乘優惠</u>日後六個月內提醒本市公共自行車業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配合實施租用公共自行車前三十分鐘免費措施，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第二項轉乘優惠文字。

九、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案件情節輕重停止補貼一年至五年：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二）併其他優惠補貼措施重複申請者。 （三）違反本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九、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且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視案件情節輕重停止補貼一年至五年：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貼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二）併其他優惠補貼措施重複申請者。 （三）違反本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未修正。
--	--	-------------

「臺北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租用補貼原則」第六點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1 年_月_電子票證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table><tr><th>項次</th><th>交易序號</th><th>00卡卡號 (內碼)</th><th>扣款時間</th><th>扣款金額</th><th>搭乘原價</th><th>借車場站代碼</th><th>還車場站代碼</th><th>扣款地SPID</th></tr><tr><td>1</td><td>249</td><td>4260359999 9</td><td>2018/4/25 16:48</td><td>0</td><td>10</td><td>9925</td><td>7001</td><td>91</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一-2 年_月_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table><tr><th>項次</th><th>訂單編號</th><th>00卡卡號</th><th>扣款時間</th><th>扣款金額</th><th>借車場站代碼</th><th>還車場站代碼</th></tr><tr><td>1</td><td>249</td><td>4260359999</td><td>2018/4/25 16:48</td><td>0</td><td>9925</td><td>7001</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項次	交易序號	00卡卡號 (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SPID	1	249	4260359999 9	2018/4/25 16:48	0	10	9925	7001	91										項次	訂單編號	00卡卡號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1	249	4260359999	2018/4/25 16:48	0	9925	7001								附件一-1 年_月_電子票證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5元) <table><tr><th>項次</th><th>交易序號</th><th>00卡卡號 (內碼)</th><th>扣款時間</th><th>扣款金額</th><th>搭乘原價</th><th>借車場站代碼</th><th>還車場站代碼</th><th>扣款地SPID</th></tr><tr><td>1</td><td>249</td><td>4260359999 9</td><td>2018/4/25 16:48</td><td>5</td><td>10</td><td>9925</td><td>7001</td><td>91</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一-2 年_月_電子票證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table><tr><th>項次</th><th>交易序號</th><th>00卡卡號 (內碼)</th><th>扣款時間</th><th>扣款金額</th><th>搭乘原價</th><th>借車場站代碼</th><th>還車場站代碼</th><th>扣款地SPID</th></tr><tr><td>1</td><td>249</td><td>4260359999 9</td><td>2018/4/25 16:48</td><td>0</td><td>10</td><td>9925</td><td>7001</td><td>91</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一-3 年_月_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5元) <table><tr><th>項次</th><th>訂單編號</th><th>00卡卡號</th><th>扣款時間</th><th>扣款金額</th><th>借車場站代碼</th><th>還車場站代碼</th></tr><tr><td>1</td><td>249</td><td>4260359999</td><td>2018/4/25 16:48</td><td>0</td><td>9925</td><td>7001</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項次	交易序號	00卡卡號 (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SPID	1	249	4260359999 9	2018/4/25 16:48	5	10	9925	7001	91										項次	交易序號	00卡卡號 (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SPID	1	249	4260359999 9	2018/4/25 16:48	0	10	9925	7001	91										項次	訂單編號	00卡卡號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1	249	4260359999	2018/4/25 16:48	0	9925	7001								一、因實施前三十分鐘補貼十元，爰刪除附件一-1補貼五元之表格。 二、另附件一-2表格名稱
項次	交易序號	00卡卡號 (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SPID																																																																																																																																					
1	249	4260359999 9	2018/4/25 16:48	0	10	9925	7001	91																																																																																																																																					
項次	訂單編號	00卡卡號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1	249	4260359999	2018/4/25 16:48	0	9925	7001																																																																																																																																							
項次	交易序號	00卡卡號 (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SPID																																																																																																																																					
1	249	4260359999 9	2018/4/25 16:48	5	10	9925	7001	91																																																																																																																																					
項次	交易序號	00卡卡號 (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搭乘原價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扣款地SPID																																																																																																																																					
1	249	4260359999 9	2018/4/25 16:48	0	10	9925	7001	91																																																																																																																																					
項次	訂單編號	00卡卡號	扣款時間	扣款金額	借車場站代碼	還車場站代碼																																																																																																																																							
1	249	4260359999	2018/4/25 16:48	0	9925	7001																																																																																																																																							

		修正為「附件一-1」；附件一-3表格名稱修正為「附件一-2年_月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	--	---

附件二 ____年__月____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項次	交易序號	卡號(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站代號	扣款場站	扣款金額	借車時間	借車站代號	借車場站	借車車柱	自行車編號	還車時間	還車站代號
還車場站				還車車柱		租用(分)		卡種		手機序號			

附件二

附件二-1 ____年__月____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5元)													
項次	交易序號	卡號(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站代號	扣款場站	扣款金額	借車時間	借車站代號	借車場站	借車車柱	自行車編號	還車時間	還車站代號
還車場站				還車車柱		租用(分)		卡種		手機序號			

附件二-2 ____年__月____公司 前半小時優惠清分交易紀錄月報表(補貼10元)													
項次	交易序號	卡號(內碼)	扣款時間	扣款站代號	扣款場站	扣款金額	借車時間	借車站代號	借車場站	借車車柱	自行車編號	還車時間	還車站代號
還車場站				還車車柱		租用(分)		卡種		手機序號			

附件二-1、附件二-2

附件三 ____年__月公共自行車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			
借車	還車	次數	佔比
臺北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總數			
借車	扣款地	次數	佔比
臺北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總數			

註1：請公共自行車業者將最新有營運縣市納入報表
註2：公共自行車(YouBike)場站中文名稱如有修改，應通知電子票證公司/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附件三

附件三 ____年__月公共自行車借還車縣市及借車扣款地分析表			
借車	還車	次數	佔比
臺北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彰化		
總數			
借車	扣款地	次數	佔比
臺北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彰化		
總數			

附件三

因實施前三十分鐘補貼十元，刪除附件二-1。「附件二-2」修正為「附件二」。

因彰化縣公共自行車已於一〇年一月六日更換為無樁式系統，與本市使用系統不同無法互通，刪除附件三表格內彰化欄位，並且加入兩項備註，並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四-1 ____年__月 電子票證公司/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table><tr><th rowspan="2">路線</th><th rowspan="2">路線名稱</th><th colspan="7">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th></tr><tr><th>老殘孩童段次</th><th>學生軍警段次</th><th>全票段次</th><th>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th><th>學生軍警票補貼金額(元)</th><th>全票補貼金額(元)</th><th>轉乘補貼款(元)</th></tr><tr><td>公式說明</td><td></td><td>刷卡段次(A1)</td><td>刷卡段次(A2)</td><td>刷卡段次(A3)</td><td>B1=A1*5</td><td>B2=A2*5</td><td>B3=A3*5</td><td>C1=B1+B2+B3</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附件四-2 ____年__月 電子票證公司/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業者)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table><tr><th rowspan="2">路線</th><th colspan="5">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th></tr><tr><th>老殘孩童人次</th><th>全票人次</th><th colspan="2">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th><th>轉乘補貼款(元)</th></tr><tr><td>公式說明</td><td>刷卡人次(A4)</td><td>刷卡人次(A5)</td><td colspan="2">B4=A4*5</td><td>B5=A5*5</td></tr><tr><td>文湖線</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tr><td>淡水線</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tr><td>松山信義線</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tr><td>中和新蘆線</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tr><td>板南線</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tr><td>新店線</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table> 附件四-1、附件四-2	路線	路線名稱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							老殘孩童段次	學生軍警段次	全票段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	學生軍警票補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段次(A1)	刷卡段次(A2)	刷卡段次(A3)	B1=A1*5	B2=A2*5	B3=A3*5	C1=B1+B2+B3																												合計									路線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					老殘孩童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A4)	刷卡人次(A5)	B4=A4*5		B5=A5*5	文湖線						淡水線						松山信義線						中和新蘆線						板南線						新店線						合計						因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附件四。
路線	路線名稱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																																																																																																																						
		老殘孩童段次	學生軍警段次	全票段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	學生軍警票補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段次(A1)	刷卡段次(A2)	刷卡段次(A3)	B1=A1*5	B2=A2*5	B3=A3*5	C1=B1+B2+B3																																																																																																																		
合計																																																																																																																										
路線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																																																																																																																									
	老殘孩童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A4)	刷卡人次(A5)	B4=A4*5		B5=A5*5																																																																																																																					
文湖線																																																																																																																										
淡水線																																																																																																																										
松山信義線																																																																																																																										
中和新蘆線																																																																																																																										
板南線																																																																																																																										
新店線																																																																																																																										
合計																																																																																																																										

借車場站代碼	借車場站	捷運轉乘公共自行車				
		老殘孩童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票補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A6)	刷卡人次(A7)	B6=A6*5	B7=A7*5	C3=B6+B7
合計						

借車場站代碼	借車場站	公車轉乘公共自行車				
		老殘孩童人次	全票人次	老殘孩童車補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額(元)	轉乘補貼金額(元)
公式說明		刷卡人次(A8)	刷卡人次(A9)	B8=A8*5	B9=A9*5	C4=B8+B9

附件四-3、附件四-4

附件五-1 __年__月 客運公司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路線 名稱	公共自行車轉乘公車	老殘孩童 票補貼金 額(元)	學生軍警票補 貼金額(元)	全票補貼金 額(元)	轉乘補貼 款(元)	老殘孩童 票補貼金 額(元)	學生軍警票補 貼金額(元)			
公式說明		老殘孩童 段次 (A1)	學生軍警 段次 (A2)	全票段次 (A3)	B1=A1*5		B2=A2*5				
					B3=A3*5		C1=B1+B2+B3				
合計											

附件五-2 __年__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優惠補貼款月報表	路線	公共自行車轉乘捷運	老殘孩童 票補貼金 額(元)	全票補貼 金額(元)	轉乘補貼款 (元)	老殘孩童 票補貼金 額(元)			
公式說明		老殘孩童 人次 (A4)	全票人次 (A5)	B4=A4*5		B5=A5*5			
				C2=B4+B5					
文湖線									
淡水線									
松山信義線									
中和新蘆線									
板南線									
新店線									
合計									

附件五-1、附件五-2

因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附件五。

因取消既有運具與公共自行車間轉乘優惠，爰刪除附件五。

